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廷博”）（广州诚信与广州廷博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二者所持公司之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即持有公司8,6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廷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8,694,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3%。

其中，广州诚信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4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15%；广州廷博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4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15%。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广州诚信与广州廷博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广州诚信与广州廷博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实施情况

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广州诚信、广州廷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347,000	2.415%	4,347,000	2.415%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347,000	2.415%	4,347,000	2.415%
合计		8,694,000	4.83%	8,694,000	4.83%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确认函》。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